**填表说明**

1. 关于公式中的系数：

附件1提供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，是适用于院系总教学业绩的计算。因此，用于计算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时，可适当调整系数的精确位数，具体计算方法可按以下操作：

1. 所有的**班级规模系数**=实际上课人数/标准班人数，结果不小于1。若计算结课小于1, 按1计算;若大于1按公式（实际上课人数/标准班人数）输入直接计算不必精确位数。但实**际上课人数不能高于各类课程的人数上限**（如：公共必修课思政类人数上限为200人，高数类为120人，专业必修课理论课人数上限为100人等）
2. 公式中的**“学年论文”**指培养方案里有体现、有设计的，是依托培养方案的。如：中文系的百篇论文等。
3. **“英文授课专业课”**是指非外语类课程全英授课的专业课，课程系数可额外增加0.5。
4. **“新开设课程”**是指原人才培养方案中没有的，新培养方案中增设的专业课，不包括公选课。新入职教师接触的一门新课程不能算作“新开设课程”。
5. 根据《中山大学关于印发<中山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中大人力资源〔2016〕13号），**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：**指导本科生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下的，按每人8学时计算；指导本科生超过5人的，超过的人数，按每人5学时计算。在附件3的指导毕业论文工作量表格中，已给出了相应的计算公式。
6. 附件4中所有工作量计算结果，按公式计算后，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7. 关于教师名单：

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给各院系的教职工名单，取自学校人事系统2017学年当前各院系职工名单数据，请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参与教学的职工填报，名单中“岗位类别”属“专任教师岗位(高校)”的，其名单必须出现在附件4中，如该教师本学期没有教学工作量，请如实填写0，并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原因。本次不提供附属医院教职工名单，各附院只需填报参与本科教学的职工教学工作量即可。